

2023年校长负责制工作方案看法 党组织 领导下校长负责制实施方案(优质5篇)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校长负责制工作方案看法篇一

为了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保证校长办公会议议事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如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做好分管的工作。

第二条校长办公会是校行政研究和决定日常工作的会议。

第三条校长办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校长的职责

第四条校长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教育方针,全心全意依靠广大教职工办好学校,充分发挥普通高中教育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增强高等教育发展后劲、进一步提高国民整体素质等职能,服务

于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校长要坚持依法治校，认真贯彻党委决议，坚持集体讨论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在充分发扬民主、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定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教学活动、科研活动和思想品德教育；拟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在民主推荐或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对涉及学校全局的工作，校长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门力量、进行调研、论证，制定初步方案并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后，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校长主持召开校长办公会，独立负责处理学校日常行政工作，如政治思想、教育教学、体育卫生、总务后勤、安全保卫、教职工聘任、培训工作等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八条校长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个人等)签署有关合作协议，代表学校接受各种捐赠。

第三章决议范围

第九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上级所批示决定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第十条讨论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学校办学方针、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决定的实施意见和重要措施。

第十一条研究学校行政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学期工作

安排、校长工作报告和向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

第十二条组织实施教学改革、科技改革、制定和实施教学计划、科研计划，检查教学评估教学质量和教科研成果，制定和实施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第十三条讨论落实建立以校长和行政系统为主实施的德育管理体制，组织引导教职工结合本职工作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活动。

第十四条讨论决定筹措经费实施年度财务预算，落实预算内变更和预算外的资金使用和基建项目，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完善和调整行政机构，健全教学、行政与学生管理等规章制度，讨论决定教职工的聘任、解聘和学生的学籍处理，决定师生员工的奖惩。

第十六条审议决定学校召开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学生工作等业务性工作会议，协调部署全校性的处、室的重要工作汇报。

第十七条讨论处理教代会、工会和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以及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议题的确定和会议的召开

第十八条会议的议题，由分管校长提出需要讨论问题的建议，并报校长，在征求校委会意见后由校长确定。议题确定后，由校长办公室提前1-3天通知与会人员。提出议题的领导和职能部门必须认真准备，会前提供有关资料和政策依据、可供选择的方案与建议。

第十九条校长办公会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二十条会议由校长主持。会议人员由校长、副校长、组成，列席人员由校长确定。

第二十一条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人员，应事先向校长请假，对会议的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议之前向校长提出。

第二十二条??校长办公室应有专人负责记录，如实记录会议的议题、与会人员发言内容、讨论和作出的决定。会议结束以后，由校长办公室整理好会议记录并经校长审阅签字后及时存档。

第二十三条??校长办公室议事时，如涉及会议人员或其直系亲属时，该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五章??会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校长办公会议议事，一题一议，有提出议题人员或部门负责人汇报初步意见后，出席会议人员即可对该议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列席人员也可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校长根据会上讨论的情况和多数人的意见进行归纳集中，作出会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严重意见分歧，除紧急情况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下次会议再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人员，会后由校长办公室向其通报本次会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会议内容要按统一规定进行部署或公布，出(列)席会议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向外泄露会议内容。

第六章??决定的执行与反馈

第二十九条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少数成员如对决定持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在上级主管部门、校党委和校长办公会未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确需改变原决定时，由校长办公室提请校长办公会复议。复议后仍未形成统一意见，提请校委会讨论。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

第三十条??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校长、副校长抓紧落实，明确由职能部门执行的，一般由校长办公室催办和督办，并及时向校长(副校长)或校长办公会报告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根据会议决定，需要印发文件或会议纪要的，由校长办公室或职能部门起草、校长办公室核稿后，由校长或副校长签发上报或下发。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规则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三条??本规则如有与今后上级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不符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校长负责制工作方案看法篇二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是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高等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坚持

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1.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5)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6)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7) 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

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8)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9)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2.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3.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4.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1)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3)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4)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6)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9)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 高等学校应按期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可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设常委会的党委一般设委员15至31人，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应有院(系)、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及师生员工代表；常委会一般设委员7至11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进入常委会。不设常委会的党委，一般设委员7至11人，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应有院(系)和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代表。

6.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党员大会

(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7.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参照常委会会议有关规定执行。

8. 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9. 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

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10.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11.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12. 学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13.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

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14.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15.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高等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校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16.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目标要求,选好配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领导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管理和监督。高等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17.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18.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19.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上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等学校贯彻执行这一制度情况的检查，将其作为巡视工作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巡视和考核结果作为学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党委决议，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工作的，应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对班子进行调整。

20. 上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教育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加强对高等学校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工作指导。注意宣传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支持高等学校探索创新，不断提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水平。

校长负责制工作方案看法篇三

第一条 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着力提高高校党建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领导人，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执行和实施党委的决议，保证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党委领导重在决策，校长负责重在组织执行。

第三条学院党委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其工作重点在于把握方向，总揽全局，谋划发展，科学决策，用好干部，协调各方。其主要职责是：

1.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全面推进学院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积极发挥系、部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 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构建和谐校园。
4. 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领导学院人才工作。
6. 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7. 做好学院统一战线工作，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条党委书记是学院党委领导班子的班长，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

的指示精神。

2. 主持制订学院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组织研究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负责检查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本校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监督考核等工作，按有关规定向上级组织推荐干部。
5. 负责协调学院党、政、群团等组织之间的关系，支持院长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6. 负责抓好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按时召开党委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7. 负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保证学院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8. 召集和主持党委会、党员大会，代表党委定期向党员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第五条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学院行政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坚持依法治校，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指示决定和党委决议，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主持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3. 拟订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以

及年度行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具体行政管理规章制度。

4. 负责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思想政治理论教育。

5. 拟订内部行政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按有关规定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负责人,推荐副院长人选。

6. 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一般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7. 组织拟定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并按规定执行,实施财务管理,保护和管理学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8. 实行院务公开,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和上级组织报告工作。

9. 按有关程序,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有关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10. 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职责。

11. 行使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党委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

第六条 党委会及其议事规则

(一) 党委会是学院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全院党的工作、执行党员大会决议的最高决策机构,其主要议事范围是:

1. 讨论确定党委、纪委工作报告和换届方案

2. 选举党委书记、副书记,通过学院纪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纪委书记

3. 对学院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xx万元及以上)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 批准党委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
5. 决定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性重大问题
6. 决定学院纪委提交党委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二) 党委会议事规则

1.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如有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如因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
2. 党委会议题材料由分管院领导组织相关 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部门准备，对重大问题和重要议题，在会前要充分调研，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形成书面意见，否则不予安排会议讨论。
3. 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参加方能举行。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每个议题都要进行充分讨论。议事按以下程序进行：一是主持人或由主持人指定的委员就议题作扼要说明；二是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三是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四是到会委员进行表决。
4. 会议决定多个问题时，应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对任用干部事项或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党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每项决定须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5. 党委会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记录在案，并以会议纪要、文件或其他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6. 党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的事项，要明确承办人和部门，由党委办公室协助分管校领导进行督办检查，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会报告。遇有新的情况和问题，确实不可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提交党委会复议。

第七条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党委或行政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会集体讨论决策重大事项和干部任免时，会议成员独立行使表决权。

第八条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坚持集体领导，分工合作，下级对上级负责，个人对集体负责。

第九条坚持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以诚相见，互相谈心，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举行1次，并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第十条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沟通制度。除民主生活会外，党委书记每学期至少与领导班子成员谈心一次。班子成员之间，应经常互通情况，交流思想。党委书记与院长之间每周至少应沟通一次。

第十一条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学院重大决策必须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教代会的作用，保障和实现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凡是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后要提交教代会审议或通过；对重要学术事项，在院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学院有关学术机构审议或组织专家评审；学院中层干部的任免，党委会决策之前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及学院相关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进一步推进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党委、基层党支部每年要向全体党员报告工作1次，院长每年要向党委会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党委要充分发挥学院纪委的监督检查职能，党委书记和院长要支持纪委开展纪检工作。纪检部门依据职责对党委、行政的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四条学院党委和院长每年要召开1-2次民主党派、党外人士、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座谈会，通报情况，听取对学院工作和执行本规定情况的意见，发挥他们在学院工作中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第八章附则

第十五条本规定由党委会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校长负责制工作方案看法篇四

- 1、贯彻落实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学校的工作负全责。
- 2、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使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建立良好的校风、学风。
- 3、确定学校工作目标，制定、实施学校的规划和计划，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 4、注重学校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的建设。做好师生的政治思想工作，领导和组织好学校的体育卫生、义务劳动等工作。逐步完善办学条件和育人环境。
- 5、有计划地参加教研活动，听取汇报；了解情况，分析情况，

并给与指导。

6、组织召开校务会议、行政会议、教职工大会和全体学生会。

7、抓好班主任及少先队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做好班队工作。

8、领导好学校的体育卫生工作。按规定开展文体活动，努力完成达标任务。

9、领导学校的总务工作。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师的工作环境；组织总务后勤人员做好“服务育人”工作，关心群众生活。

10、廉洁从政，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搞好领导班子的团结，在教师中起表率作用。

校长负责制工作方案看法篇五

第一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举办的义务学校领导的基本制度，是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

第四条学校党支部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学校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 加强对学校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九)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第六条学校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八条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第九条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人类文明进步，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世界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党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的职权。

党支部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

第十条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支部成员。学校党支部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学校党支部一般由3人以上构成，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第十二条党建德育办主持学校党支部经常工作，主要对以下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教育方针，学习传达自治区和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学校的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学校章程和章程修正案，并决定提交党支部审议。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具体方针、政策和其他重要事项。讨论决定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变更、撤销。

（五）讨论决定学校中层干部的推荐、任免、调动、奖惩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计划，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推荐、提名。研究部署老干部工作。

（六）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大人才政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和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方案及计划。

（七）讨论决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安全稳定与和谐校园建设工作。

（八）讨论决定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学风教风建设等重要事项。

（九）讨论决定党的建设等重要事项，加强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十）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讨论决定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斗争重要事项。第十三条校长办公室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以下重要事项：

（一）根据学校党委决定，组织实施上级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三）讨论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四）讨论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

（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对外合作交流、后勤保障、行政管理等方面重要工作。

（六）讨论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等方案。

（七）研究学校国有资产的重大调整与变更事项。

（八）研究提出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调整方案，研究决定对教职员工实施的重要行政奖励或处分。

（九）讨论决定专业设置和教学计划调整方案，学生事务管理等重要事项。

（十）通报交流行政工作。

（十一）研究需由校长办公会议处理的其他工作。第五章协调运行机制第十二条、建立健全学校党支部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党支部书记和校长应定期沟通，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支部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支部书记、校长和有关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四条、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支部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五条、学校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校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八条学校党支部书记和校长应在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学校领导干部应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

学校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条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多鲁二中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